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72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王呈祥即凱馨設計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朱潤生

訴訟代理人 梁恩泰律師

複代理人 常子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建字第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15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8,15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六、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七、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01 文。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及營
02 業稅；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件繫屬中提起反訴（見本
03 院卷第23頁），主張反訴被告應給付遲延違約金及瑕疵修補
04 費用。核其紛爭之基本社會原因事實，係本於兩造間同一工
05 程契約，又非專屬他法院管轄，應予准許。

06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7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8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萬2,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士林地
11 方法院卷，下稱士院卷，第10頁)。嗣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
12 之115年6月5日當庭擴張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
13 2,925元，及其中63萬2,42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
14 餘1萬500元自115年6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88頁)，其訴之變更僅為擴張尾
16 款請求數額，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核無不合。

17 乙、實體方面

18 壹、本訴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原告承攬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

21 (下稱系爭房屋)之舊屋翻修裝潢案(下稱系爭工程)，兩
22 造於112年9月4日簽定「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23 約定承攬報酬為280萬元(未稅)。就系爭工程及系爭契約
24 事項，被告係授權其母訴外人吳秋蘭處理。兩造復於113年1
25 月3日簽訂「工程同意展延協議書，主合約增加之附約」

26 (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完工期限展延至113年3月20日，
27 並追加工程款16萬元。嗣被告多次要求變更工程內容，經原
28 告向被告表示其可完成，但被告須知悉此將使系爭工程無法
29 於預定完工日完成，經被告同意完工期限不以113年3月20日
30 為準後，原告遂開始依被告要求施作變更工程，並於113年5
31 月7日完工，被告於同月入住、於同年5月29日自行驗收，兩

01 造並於同年6月3日完成部分工程驗收。又縱認系爭工程未經
02 兩造會同驗收，然被告以各種不存在之瑕疵及理由刁難原
03 告，以不正方法阻礙驗收進行，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
04 規定視為系爭工程已驗收完成。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尾款及追
05 加款，自屬有據。

06 (二)、系爭工程尾款為56萬元，扣除因變更設計而未施作金額6萬1
07 976元後，被告應給付尾款49萬8,024元（未稅），含稅金額
08 為52萬2,925元。另被告於113年8月間要求就已付承攬報酬2
09 40萬元（未稅）開立發票，原告計入5%營業稅後開立252萬
10 元（含稅）發票予被告，是被告已給付報酬部分，尚不足12
11 萬元之營業稅款。

12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系爭契約第
13 6條第3項、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尾款
14 52萬2,925元及先前不足之營業稅12萬元，共計64萬2,925
15 元。

16 (四)、聲明：

17 1.、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2,925元，及其中63萬2,425元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萬500元自115年6月6日起，均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就營業稅款12萬元，被告不爭執有給付義務，惟系爭工程未
23 經兩造驗收完畢，並有部分短作、缺失，原告不得依系爭契
24 約第6條第3項約定請求完工驗收款，且被告得依系爭協議書
25 第3條第1項約定，保留工程款20%作為驗收複驗整體工程保
26 留款，故原告請求給付工程尾款無理由。

27 (二)、抵銷抗辯：

28 1.、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約定，完工日自112年12月31日展
29 延至113年3月20日，原告遲至113年5月7日完工，遲延48
30 日。而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296萬元（原契約工程總價280萬
31 元+系爭協議書追加工程款16萬元），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

01 1項約定，原告應按日賠償總工程款千分之一計算之遲延違
02 約金14萬2,080元（計算式：296萬元 $\times$ 1/1000 $\times$ 48=14萬2,080
03 元），被告得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後段約定自工程款中
04 扣罰。

05 2、依被告於起訴前向財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
06 （下稱鑑定單位）聲請調解及保全鑑定所作成之住保鑑字第00
07 0000000號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記載，系爭工程已
08 施作價值為245萬1,767元，瑕疵修補費用為32萬4,820元，
09 被告得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瑕疵修補費用32萬4,
10 820元。

11 3、被告業已給付工程款240萬元，尚未給付已施作部分工程款
12 為5萬1,767元（計算式：系爭鑑定報告認定之施作價值245
13 萬1,767元-已付240萬元），加計被告需再給付之營業稅12
14 萬元，被告總計應再給付17萬1,767元（計算式：5萬1,767元
15 +12萬元=17萬1,767元）。惟經被告以遲延違約金14萬2,08
16 0元、瑕疵修補費用32萬4,820元（共計46萬6,900元）抵銷
17 後，原告已無工程餘款可請求。

18 (三)、聲明：

19 1、原告之訴駁回。

20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貳、反訴部分

22 一、反訴原告主張：伊得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約定，請求逾
23 期違約金14萬2,080元，並得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
24 求瑕疵修補費用32萬4,820元。反訴原告尚應給付反訴被告
25 工程款17萬1,767元，經與反訴被告所負遲延違約金及瑕疵
26 修補費用債務抵銷後，反訴被告尚應給付反訴原告29萬5,13
27 3元（計算式：46萬6,900元-17萬1,767元=29萬5,133元）等
28 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9萬5,133元，
29 及自反訴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0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施作系爭工程並無遲延完工，除附

表1所載反訴被告同意扣減之部分外(詳如附表1本院認定理
由欄位所示)，無其他未施作及工程瑕疵，反訴原告請求遲
延違約金及瑕疵修補費用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反訴原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82-383頁）：

一、原告承攬被告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
（即系爭房屋）之舊屋翻修裝潢案（即系爭工程），兩造於
112年9月4日簽定系爭契約（原證1，見士院卷第18-63
頁），依原估價單項目計算總金額為299萬1,820元（未
稅），兩造協議以280萬元（未稅）承作，議價折數93.6%。

二、就系爭工程及系爭契約事項，被告有授權其母吳秋蘭處理
（見本院卷第339頁）。

三、兩造另於112年12月25日簽訂追加工程(一)估價單（見士院
卷第70頁）。原報價為16萬1,126元（未稅），議價後為16
萬元(未稅)，議價折數99%。

四、兩造於113年1月3日簽訂工程同意展延協議書（主合約增加
之附約）（見士院卷第67-93頁，原證2），第1條約定系爭
工程完工期限展延至113年3月20日。

五、被告已付工程款共計240萬元（見本院卷第338-339頁）。此
部分營業稅12萬元，被告為本件訴訟上抵銷前本有給付義務
（見本院卷第339頁）。

六、系爭工程於113年5月7日完工（見本院卷第341頁）。

肆、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83頁）：

一、系爭工程已完工部分價值若干？

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系爭契約第6條
第3項、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1項約定，請求尾款52萬2,925
元、營業稅12萬元，有無理由？

三、被告之抵銷抗辯，是否可採？

(一)、被告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約定原告負有逾期違約金
債務14萬2,080元，是否可採？原告抗辯兩造另協議再展延

- 完工期限，不以113年3月20日為準，是否可採？
- (二)、被告主張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原告應負擔瑕疵修補費用32萬4,820元，是否可採？
- 四、反訴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抵銷後之餘額29萬5,133元，是否可採？
- 伍、本院之判斷：
- 一、本訴部分：
- (一)、系爭工程已完工價值為262萬4,711元(未稅)，被告尚應給付之尾款及營業稅額，共計為35萬5,947元：
-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既已存在之債務，約定於預期不確定事實發生時履行，則為清償期之約定，而非條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60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契約第6.3條約定：「第參期款（完工驗收款）：於工程完工後經甲方工程驗收無誤並完成交付使用後，於一星期內，需支付現金或匯款合約總金額20%」等語（見士院卷第20頁），可知兩造約定倘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結算款。即兩造會同驗收完畢，核屬對系爭契約已發生之工程款債權約定不確定之清償期限。原告於該清償期限屆至時，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
- 2.、次查，系爭工程業於113年5月7日完工，此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第6點），然系爭工程未據兩造會同驗收完畢，此由原告自陳：驗收時僅由吳秋蘭自行驗收，且被告提出不合理的改善要求，故兩造僅部分驗收等語（見本院卷第304頁），亦可證明。是系爭工程未能經兩造會同驗收通過，確屬事實。
- 3.、惟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

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894號判決意旨參照）。工作已完成，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此即謂工作未完成（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814號、89年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工程固未經兩造會同驗收合格，惟被告不爭執已於113年5月間入住（見本院卷第339頁），並經兩造於本件互為本反訴請求，顯見雙方依系爭契約再行會同驗收合格一情，已屬確定不能發生之事實，揆諸前開說明，被告給付工程尾款之期限，已告屆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結算款，當屬有據。被告抗辯清償期限未屆至云云，難認可採。

4.、就系爭工程已施作之價值部分，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原契約工程款280萬元（未稅）及追加工程款16萬元（未稅），於扣除因變更設計而未施作金額6萬1,976元後，已完成金額為289萬9,024元（未稅）。被告則辯以：依系爭鑑定報告記載，系爭工程已施作工程價值為245萬1,767元等語。經本院就原告依系爭契約及追加工程估價單（見士院卷第26-33頁、第70頁）請求之項目，對照系爭鑑定報告及兩造主張、答辯為認定結果，整理如附表1所示，堪認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合計已施作價值為262萬4,711元（未稅），扣除被告已付之240萬元後，被告尚應給付22萬4,711元（未稅，含稅金額為23萬5,947元），再加計被告不爭執應給付、前尚未給付之營業稅12萬元，從而，被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1項約定，應給付之尾款及營業稅，共計為35萬5,947元（計算式：23萬5,947元+12萬元）。

(二)、被告之抵銷抗辯，是否可採？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共計35萬5,947元，業如前
02 述，本院就被告所為抵銷抗辯，自應審究，分述如下：

03 (1)、原告抗辯兩造另協議再展延完工期限，不以113年3月20日為
04 準，並非可採。被告主張原告負有逾期違約金債務14萬2,08
05 0元，應屬有理：

06 ①、本件被告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約定，完工日為113
07 年3月20日，原告遲至113年5月7日通知被告交屋，計遲延48
08 日，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約定，應計逾期違約金為14萬
09 2080元等語。原告則辯以：被告已同意不以113年3月20日為
10 完工日期，故系爭工程並未遲延完工云云。

11 ②、經查，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約定：「原始合約訂立之完工
12 日為112年12月31日為完工日，因房屋傾斜造成人力不可抗
13 拒之因素，又適逢農曆春節即將來臨，施工人員派遣較為不
14 易，以致所需展延之時間較久。案經乙方（即原告）向甲方
15 （即被告）申請工程完工延期，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均同
16 意將工程完工日期，展延至113年3月20日完工。倘若工程順
17 利進行，則可提前完工交屋。」、第4條第1項約定：「依照
18 原始合約書之內容，乙方如未能按照甲、乙雙方就目前所協
19 議之預定日期完成工程，每逾一日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計算
20 賠償金額，逐日彙計，惟最高賠償金額以工程總價百分之十
21 為限，乙方同意逾期罰款，由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內扣抵，如
22 有不足則由乙方負責人補足之，乙方不得有所異議。」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67、69頁）。足見兩造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13
24 年3月20日完工，若逾期完工，被告即得按上開約定扣罰逾
25 期違約金，應無疑義。

26 ③、查，系爭工程於113年5月7日完工，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
27 爭執事項第6點），已逾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約定之完工
28 期限計48日（即113年3月21日起至113年5月7日止，始末日均
29 計入）。又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296萬元（原契約工程總價28
30 0萬元+系爭協議書追加工程款16萬元），則依系爭協議書第
31 4條第1項約定，應計逾期違約金14萬2,080元（計算式：296

萬元 $\times 1/1000 \times 48$ 日=14萬2,080元)。被告以原告所負本項債務為抵銷抗辯，要屬可採。

- ④、原告雖辯稱兩造另協議再展延完工期限，不以113年3月20日為準云云，無非係以證人即原告女兒A O 1之證詞為據。然衡以兩造於原契約第5.1條已約定完工期限112年12月31日（見士院卷第19頁）；嗣因變更設計，兩造遂於系爭協議書中約定展延完工期限至113年3月20日（見不爭執事項第4點），堪認系爭工程之完工期限屬兩造間重要約定事項，實難認兩造會於另協議展延完工期限時，未有任何書面約定或對話紀錄留存，甚至未指定日期，原告此部分主張，與常理已有違反。再證人A O 1為原告直系一等血親卑親屬，並自陳於原告工程行擔任助理（見本院卷第534頁），與原告顯屬利害與共，則其能否摒除自身利害考量，為完全真實之陳述，亦不無疑義。復稽之原告就再次展延工期乙情，係主張：於113年3月18日當週某日在現場，當時是要確認天花板挖洞的修補，兩造討論結果均認同上開修補無法在113年3月20日前完成，所以為展延完工期限之協議，當日被告之系統櫃、玻璃工班在場，被告本人不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340頁）；惟證人A O 1係證稱：113年3月20日這個期限有說好要變動，是在3月20日之前，在場有原告、被告本人、還有吳秋蘭，當天我們4人在房屋現場，是在說石英石檯面原本選好的樣式又要改變，才有說要延期，兩造有說好要換的話要延期完工，沒有說到要展延幾天，但雙方有同意，當天沒有其他人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535-536頁），則證人A O 1前揭證詞，就展延工期之原因、在場之人等細節，均顯與原告本身之主張歧異；再佐以系爭工程LINE群組對話紀錄（見士院卷第161-165頁），兩造係於113年4月12日起，方開始討論石英石之相關選材、樣式問題，亦與證人A O 1所述之時序不合；該討論時點，更在完工期限屆至之後，益徵證人A O 1前開證述內容，確有迴護偏袒原告之情，難以憑採。故原告辯稱兩造協議再展延完工期限，不以113年3月20

01 日為準云云，無從信為真實。

02 (2)、被告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負擔瑕疵修補費用，
03 於11萬5,712元範圍內有理由，超過部分，應屬無據：

04 ①、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05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06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2
07 項定有明文。復按定作人依民法第493條規定請求承攬人償
08 還自行修補必要之費用，以其已支出自行修補瑕疵必要費用
09 為前題。如尚未支出，即不得依該條規定而為請求（最高法
10 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4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②、本件被告主張系爭工程有如系爭鑑定報告所載瑕疵，經被告
12 於114年4月22日以存證信函及律師函催告原告於7日內修
13 補，原告於114年4月23日收受該信函，然未為修補等情，有
14 被告所提臺北火車站郵局118號存證信函、114年(泰)律字第
15 0403號函暨函附系爭鑑定報告影本、送達回執各1份存卷可
16 稽（見本院卷第255-293頁），則被告已依民法第493條第1
17 項之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原告修補未果乙節，首堪認定。

18 ③、再經本院彙整被告依系爭鑑定報告主張之各項瑕疵修補費
19 用，整理如附表2「被告即反訴原告主張」、「被告即反訴
20 原告修繕項目」欄位所示，並就被告請求之各項瑕疵修補費
21 用是否有理由，分述如附表2「本院認定」欄位所載。經核
22 算後，被告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得請求之瑕疵修補費用
23 為11萬5,712元，被告逾此範圍所為之抵銷抗辯，即不可
24 採。

25 ④、被告雖抗辯其就尚未實際支出修繕費用部分，因原告拒絕承
26 認缺失且拒不進場修補，應認被告有預為請求必要，應許其
27 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云云。惟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
28 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
29 文。該訴訟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
30 有不履行之虞，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主張之民法第493條第2項修補費用

償還債權，就系爭工程未實際進行修復並支付費用部分，被告本無上開債權發生，其債權非已確定存在，自與提起將來給付訴訟之要件不合，被告上開所辯，難認有理。

2、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約定，對被告負有逾期違約金債務14萬2,080元；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負有瑕疵費用償還債務11萬5,712元，與原告本件可請求之尾款及營業稅35萬5,947元抵銷之結果，原告尚可請求9萬8,155元（計算式：35萬5,947元－14萬2,080元－11萬5,712元＝9萬8,155元）。

（三）、綜上所述，兩造就系爭契約所負債務互為抵銷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萬8,1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2日起（見士院卷第251-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二、反訴部分：

（一）、本件反訴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分別可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14萬2,080元、瑕疵修復費用11萬5,712元等情，固據本院肯認如前，惟經與反訴原告所負之給付工程款債務35萬5,947元抵銷之結果，反訴原告之債權均已消滅，無餘額可對反訴被告請求。

（二）、從而，反訴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抵銷後之餘額29萬5,133元，及自反訴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01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02 判決結果無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5 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薛德芬